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14號

抗 告 人 陳柏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0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裁量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陳柏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抗告人所犯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已深切反省所為，服刑期間為能早日復歸社會、照顧父母，持續努力閱讀、學習修理腳踏車之技能及參與宗教活動，請審酌上情，以及其自小罹病，備受同儕歧視、霸凌，壓力過大而有持續性憂鬱症及廣泛性焦慮症，需長期就醫追蹤等情，改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7年以下云云。

01 □經查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而所定之刑期，
02 係在上開各罪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6年），各罪合併之
03 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8年8月）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
04 和已有減輕，並不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。再參以抗告人
05 如附表所示之3次販賣毒品犯行，犯罪時間有相當之間隔，非
06 屬密接。且附表編號2之犯行，係在編號1犯行經起訴後所犯，
07 編號3之犯行，更係在編號1案件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後所犯等
08 情，堪認原裁定量定之應執行刑，尚無濫用裁量權，亦難認有
09 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。抗告意旨
10 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就
11 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漫事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16 法 官 何信慶

17 法 官 林海祥

18 法 官 張永宏

19 法 官 江翠萍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游巧筠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